

上海市民政局

沪民救发〔2023〕7号

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“桥计划”社会救助综合服务项目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：

为全面推广社会救助领域“政策找人”，健全“社区救助顾问”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增强基层服务能力，统筹救助资源，强化专业服务，不断健全困难群众主动发现、需求评估、资源对接和精准服务机制，更好满足困难群众需求，促进服务对象发展，现将2023年度“桥计划”社会救助综合服务项目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目标

以困难家庭增能成长为目，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作用和社会救助兜底功能，强化个案管理，在全面了解和掌握困难家庭状况及需求基础上，采取“政策”+“物质”+“心理”等综合救助帮扶措施，整合社区内外资源提供针对性服务，并积极构建社区支持系统，促进困难家庭走出困境，自我成长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（一）以需求为导向制定帮扶方案。聚焦多重困境家庭及有改善和发展潜能的家庭，确定不少于 20 户服务对象，在全面了解和掌握家庭状况及需求基础上，一户一策制定个性化帮扶方案。

（二）以赋能为目标开展个案管理。整合政府、企业、社会资源，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，通过个案、小组、社区等方法，针对性提供政策宣传、资源链接、社会融入、能力提升、心理疏导等服务，促进服务对象内在功能的改善。

（三）以社区为基础构建支持系统。挖掘社区内外资源，构建社区资源库，加强与社区工作者、志愿者及社区内公益资源的合作，完善转介机制，构建亲属、邻里、社区等协同支持系统，共同协助家庭走出困境。项目周期内，对街镇（乡）参与项目的社区工作者、救助顾问、志愿者等开展小组活动或专题培训不少于 3 次，推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、知识与方法的普及应用，调动社区深度参与“桥计划”项目。

三、项目经费

本项目预算资金共 180 万元，列入 2023 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资金预算，按照每个区 11.25 万元的标准进行分配。各区自行确定 1 个街镇（乡），委托专业社工机构实施本项目。各街镇（乡）可以结合自身实际，酌情安排项目配套资金。

具体资金使用范围包括：（1）需求发现和评估费用，是指为及时、准确、客观地收集、分析、评估服务对象的需求所发生的费用。包括制定服务对象筛查标准、需求指标、需求评估表等；对服务对

象开展入户调查、建档访视、需求分析等。（2）综合服务费，是指在为多重困境家庭、有改善和发展潜能的家庭等提供服务，促进家庭成员个体的自我功能与家庭整体功能重建中发生的费用，包括个案服务、小组服务、社区活动等。（3）对社区工作者、救助顾问、志愿者等开展小组或能力提升活动的费用，包括餐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、授课费等。（4）其他费用，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政策宣传、资源对接、支持体系建设等活动及产生的专家咨询费，调研、问卷调查及分析费，资料费，经验模式总结费等。资金开支时应严格按照福彩公益金管理、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执行，确保专款专用、合法合规。

四、项目管理

本项目由市民政局牵头，各区民政局是本项目的责任主体，接受市民政局的指导和监督。

（一）市民政局的职责

1. 布置工作任务，明确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；
2. 对项目的进度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控；
3. 组织各区之间的工作交流。

（二）区民政局的职责

1. 确定街镇（乡）实施项目；
2. 作为服务需求方，做好项目的招投标立项、监管和评估工作；
3. 指导开展项目的街镇（乡）在本辖区开展项目的开发、运作和统筹，协调辖区资源，保障项目推进；

4. 培训、督导、评估项目开展；
5. 对项目进行评估与模式总结。

五、时间节点

2023年5月，市民政局下发通知；

2023年6月，确定开展服务的街镇和提供服务的单位（社会组织）；

2023年7月—2023年11月，开展综合服务；

2023年11月底前，各区完成项目总结和评估工作并报市民政局；

2023年12月底前，市民政局形成项目总结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支持。各区高度重视“桥计划”开展，有条件的积极争取财政资金配套，不断拓展项目辐射范围。加强过程指导，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，形成合力。注重“桥计划”推进与现有社会救助工作体系、社区救助顾问的协调配合，探索形成工作对接和服务转介机制。

（三）注重总结，形成案例。注重过程管理，做好服务全过程记录。做好服务前测与效果评估，提升服务效能。加强经验总结与模式提炼，形成不少于5个典型案例。

2023 年 5 月 22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